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各等別、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類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暫定需用名額
一等考試	行政	普通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1
		小計			1
三等考試	行政	普通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11
			一般民政	一般民政	6
			人事行政	人事行政	3
			原住民族行政	原住民族行政	6
		文教新聞行政	教育行政	教育行政	1
				體育行政	1
		財務行政	財稅行政	財稅行政	4
			會計	會計	1
	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2
		地政	地政	地政	7
	技術	農林保育	農業技術	農業技術	6
			林業技術	林業技術	2
	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22
	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1
		測量製圖	測量製圖	測量製圖	1
	小計				74
四等考試	行政	普通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6
			一般民政	一般民政	9
			社會行政	社會行政	2
			人事行政	人事行政	1
			勞工行政	勞工行政	2
			原住民族行政	原住民族行政	4

等別	類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暫定需用名額
四等考試	行政	財務行政	會計	會計	1
		法務行政	司法行政	法警	1
	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3
			農業行政	農業行政	1
		地政	地政	地政	1
		博物圖書管理	圖書資訊管理	圖書資訊管理	1
		交通行政	交通行政	觀光行政	1
	技術	農林保育	農業技術	農業技術	1
	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14
		電機工程	電子工程	電子工程	2
		測量製圖	測量製圖	測量製圖	1
	小計				51
	五等考試	行政	普通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
一般民政				一般民政	4
社會行政				社會行政	1
戶政				戶政	2
原住民族行政				原住民族行政	3
法務行政			司法行政	錄事	1
交通行政			交通行政	交通行政	3
小計				17	
合計				143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項考試採分區錄取、分區分發方式辦理，分為一般錄取分發區及蘭嶼錄取分發區。(本年均為一般錄取分發區)
- 二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
- 三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